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4
行政：一、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5
二、訂定「彰化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
三、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23
四、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26

公告類

衛生：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29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29
二、公告 114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機車 19 輛），詳如清冊。.....	30
文化：公示送達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58 人(如附清冊)。..	32
建設：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 16 案、變 17 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33
經緯：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府綠商字第 1140319143 號函。.....	34
交通：公示送達彰化縣 114 年 5 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 1 份。.....	34
農業：一、公告 114 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濁水溪流域，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41
二、公告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項目及金額，請查照周知。.....	46
三、公告 114 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	

，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48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O MANH QUAN 君之本府 114 年 4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140116927 號裁處書。.....	51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E VAN TAM 君之本府 114 年 5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140176055B 號裁處書。.....	52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OANG VAN SON 君之本府 114 年 5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140183837C 號裁處書。.....	52
地政：一、公告核發王冠荃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 001352 號）].....	53
二、公告本縣張皓喆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 12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款等規定，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 1 次及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	53
三、公告註銷洪仁進君遺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9
四、公告核發洪仁進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402 號(補發)。.....	59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府人企字第 1140346751 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編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5327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55033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訂定「彰化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管理單位為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第三條 彰化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四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其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
-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項目。
- 六、財務報表。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七條 原始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自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之憑證。

二、對外憑證：給與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之憑證。

三、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之憑證。

前項第一款外來憑證及第二款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第八條 記帳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款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九條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會計事務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前條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並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二條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其另行裝訂保管較便者，仍應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財團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事實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經管、停用紀錄，並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會計帳簿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之記載務求詳實迅速，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

第十七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十八條 記帳錯誤不影響總數者，應由更正人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記帳錯誤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

第十九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保管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核准者，得予以銷毀。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於年度決算應檢附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餘絀表。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如附表一）。

（二）、收支餘絀表（如附表二）。

（三）、淨值變動表（如附表三）。

（四）、現金流量表（如附表四）。

（五）、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二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縣財團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如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或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一)、基金。

(二)、公積。

(三)、累積餘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

一、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短期性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原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 (二)、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三)、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四、應收帳款：因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相關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
- (五)、已提供擔保，應予揭露。
- (六)、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五、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二)、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六、本期所得稅資產：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七、存貨：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揭露。

八、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十、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前九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目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長期性投資。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無形資產。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長期性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登記基金或社福

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前項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財團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其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

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相同性質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前條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具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有減損之跡象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有無減損。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非流動資產。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

- 一、財團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 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四、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第三十二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短期借款：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

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非流動負債，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長期借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其項目性質及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負債準備—非流動：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四、存入保證金—非流動：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四款之非流動負債。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會計項目分類如下：

一、基金：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範圍。

二、公積：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三、累積餘絀：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收支餘絀表之內容如下：

一、收入：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業務收入。
- (二)、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股利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七)、補助收入。
- (八)、委辦收入。
- (九)、其他收入。

二、支出：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 (二)、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三)、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 (四)、行政管理支出。
- (五)、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

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附註或附表，包括功能別費用表(如附表五)。

前項功能別費用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如下：

一、功能別：

(一)、業務支出。

(二)、行政管理支出。

二、性質別：

(一)、用人費用。

(二)、服務費用。

(三)、材料及用品消耗。

(四)、租金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

(六)、捐贈費用。

(七)、訓練費用。

(八)、其他。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附註或附表，包括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及分類如下：

一、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本期內提供各項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分類如下：

(一)、營運收入。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四)、委辦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利息收入。

(七)、股利收入。

(八)、其他收入。

二、費用：附屬作業組織本期內提供各項服務所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其分類如下：

(一)、營運成本。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三)、行政管理支出。

(四)、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附屬作業組織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第四十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九、投資相關資訊。
- 十、與關係人之交易相關事項。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 十二、獎勵或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一定數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 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三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形式及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財團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

- 一、財團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受財團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登記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三、對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捐助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 四、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

五、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六、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七、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第四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第四十三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應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

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第四十五條 財務報告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1140356393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依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遊憩地區：指本縣推動觀光發展之地區。
 - 二、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觀光用途之租賃或載客等行為之公司或行號。
 - 三、駕駛人：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 四、攬客站：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
 - 五、經營場所：經營者經營三輪以上慢車提供觀光用途之租賃及載客之營業處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四條 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車輛、領取牌照，始得經營。
- 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公司、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許可證明文件。
 - 三、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
 - 四、經營場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經營者經核准登記、完成車輛檢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
- 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一百萬元。
- 前項責任保險項目為產品責任險及經營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比照**第一項**保險額度。

第一項及第三項保險文件，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於每年年底前併車輛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應於申請檢驗車輛前，繳納規費每輛六千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符合汰舊換新車輛，繳納規費每輛四千五百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

本府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間各辦理一次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應繳納規費每輛八百元；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八百元。

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

第十條 經營者之經營場所應設址於主管機關公告三輪以上慢車指定行駛路段範圍內，並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

經營者應查對駕駛人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資料，對所僱用從事三輪以上慢車運載員工造冊登記，並於每年年底前併車輛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提升經營者及載客駕駛人服務品質，得訂定服務品質提升注意事項、辦理教育訓練等，並採違規記點方式管理，經營者及載客駕駛人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營者違規情事，每次記點以一點計。

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登記，報廢時並應繳銷牌照。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七、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且自記違規點數日起算，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九、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

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5797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二、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非舉發不實所致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本府不予追還。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府授衛醫字第1140357158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許文郁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20年8月20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於指定之有效期間6年內接受至少12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40334754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線路383號。
- 四、場址地號：和美鎮和南段1072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995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業務。
- 七、改善情形：

(一)本場址因土壤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三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氯乙烯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

準，本府於96年3月29日及96年7月24日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管制區。

(二)旨揭場址經污染行為人實施「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原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已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4年3月17、18日及114年7月15日進場採樣驗證確認，且經本府審核符合解列條件；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八、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九、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彰環工字第1140049785號

附件：114年7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
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
表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7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機車19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01	EN00MS- 000155	三陽 101	機車	藍	1140703	花壇鄉	彰員路二段 962-7 號	KK850236
M0702	PN15MS- 000007	山葉 124	機車	灰	1140703	大村鄉	中山路二段 246 號	E3M7E-007707
M0703	EN00MS-	光陽	機車	銀	1140703	大村鄉	山腳路 79 巷	SG20AB-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00135	101					39 弄 109 號對 面	708807
M0704	EN00MS- 000101	三陽 150	機車	黑	1140703	大村鄉	山腳路六段 372 巷 125 號 大排水溝旁	DN045370
M0705	EN05MS- 000002	山葉 101	機車	白	1140703	員林市	中山路二段 166 巷 16 號之 3	5CP-208631
M0706	EN05MS- 000001	光陽 149	機車	黑	1140703	員林市	中山路二段 166 巷 16 號之 3	SR30JJ-100801
M0707	EN00MS- 000166	三陽 125	機車	藍綠	1140716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279 號	FG138857
M0708	EN00MS- 000164	光陽 124	機車	灰	1140716	和美鎮	彰美路三段統 一彰美門市對 面電箱旁	SJ25KA-102333
M0709	EN00MS- 000100	山葉 101	機車	銀	1140716	和美鎮	北美路路口對 面	5WC-402673
M0710	PN03MS- 000003	山葉 101	機車	藍	1140716	和美鎮	彰新路四段 245 號前	5WC-223583
M0711	EN00MS- 000084	光陽 101	機車	黑	1140716	和美鎮	彰新路四段 128 巷與線東 路六段路口	SE20BB- 101025
M0712	EN00MS- 000157	三陽 125	機車	藍	1140716	和美鎮	線東路七段和 美清潔隊隊部 大門旁	KC227869
M0713	EN00MS- 669-QFW	山葉 49	機車	灰	1140729	鹿港鎮	自由路 2 號	5ST-621672
M0714	EN00MS- 000139	山葉 124	機車	白	1140729	鹿港鎮	鹿和路二段 524 巷巷口	E3M7E-123711
M0715	EN00MS- G3L-722	光陽 71	機車	粉	1140729	鹿港鎮	鹿草路一段 545 號	SD15EB- 204631
M0716	EN00MS- 000059	比雅 久 149	機車	白	1140729	鹿港鎮	彰濱五路一段 220 之 5 號旁	F3EF03743
M0717	EN00MS- 000175	光陽 124	機車	黑	1140729	鹿港鎮	永春街 136 巷 1 號	GY6D-743901
M0718	EN00MS- 000178	三陽 125	機車	白	1140729	鹿港鎮	永康路 188 號 對面	HG008116
M0719	EN00MS- 000179	三陽 49	機車	銀	1140729	鹿港鎮	永康路 188 號 對面	RT049215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40348182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58 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以 114 年 7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276291 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茲因黃長祺君等 58 人招領逾期、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2 黃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第4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公示送達清冊		
地號	編號	姓名
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1718地號	1	黃長祺君
	2	黃世玉君
	3	黃岱宗君
	4	黃婷聰君
	5	黃銘德君
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1567地號	6	梁萬牛
	7	梁喜
	8	張獅
	9	梁老地
	10	梁金春
	11	尤萬
	12	黃猶
	13	周強
	14	黃樞此
	15	侯元
	16	梁岸
	17	洪媽傳
	18	張川
	19	羅什
	20	蔣奎哲
	21	李文元
	22	李昆穎
	23	李清云
	24	周煥銓
	25	周煥堅
	26	黃復村
	27	黃高村
	28	黃嘉興
	29	李福壽
	30	李深山
	31	陳木勇

	32	鄭阿東
	33	李文陽
	34	黃山林
	35	黃明坤
	36	廖黃銀環
	37	梁富雄
	38	黃佳陽
	39	張阿審
	40	黃誠鋒
	41	周淑梅
	42	田秀鳳
	43	陳順吉
	44	陳順榮
	45	李永萌
	46	李育菁
	47	梁志瑋
	48	侯志卿
	49	梁銘軒
	50	梁清河
	51	梁榮春
	52	粘德良
福興鄉大興段1787地號、1788地號	53	陳皇均君
	54	陳東佑君
福興鄉外埔段528-622地號	55	陳輝隆君
	56	洪蔡池
芳苑鄉芳寮段380-2地號	57	高秋
	58	洪儷蓁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府建新字第1140344625A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16案、變17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申請複測費用每支樁位單價約新臺幣3,658元（含原有成果檢算、都市計畫樁位檢算、導線圖根點測量、樁位定點測量、樁位內業計算及繪圖等作業），總價仍以現場測定樁位總數核算。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府綠商字第1140344253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8月14日府綠商字第1140319143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該商業經房屋所有權人通報無租賃關係，經查現場無營業情形，並逾期未陳述意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登記。
-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府交管字第1140354647A號
附件：名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彰化縣114年5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
公示送達名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停車日期114年5月；公示送達件數：96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欠費補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
- 三、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彰化市健興路1號交通處交通管理科)，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作業批次: Y1140813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4647

序號	繳納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領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5062302004	APW-8798	林O豪	20250914	1244	20	114/0727	\$ 20	114/06/27	627887
1	ALPDRUX7A230030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作業批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4647

序號	繳納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領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5072103954	BML-3096	張O寓	20250527	1215	20	114/08/24	\$ 20	114/07/25	633720
1	ASN12UZA171033							50		
00002	YYY2025072103543	BIH-7923	曾O傑	20250507	0812	40	114/08/24	\$ 20/0	114/07/25	635933
1	EJOGPSY7E180095							50		
2	EJ6S3Z7E180410		20250512	1000	40	50				
3	ERWGWZ7E180095		20250522	0800	40	50				
4	EJAXFY7E180096		20250502	0807	40	50				
5	EJOFXEZ7E180094		20250519	0811	40	50				
6	EJNSVRZ7E180094		20250526	0813	40	50				
00003	YYY2025072102973	B9-0107	陳O權	20250525	1346	20	114/08/24	\$ 20	114/07/25	636582
1	DHIXGQZ7D070070							50		
00004	YYY2025072105287	BYL-3336	河O勝	20250504	1938	20	114/08/24	\$ 40	114/07/25	636546
1	CIJ71OY7C060246		20250514	0854	20	50				
2	CHL2QSZ7C330093									
00005	YYY2025072101075	8G26-T9	許O良	20250507	1736	20	114/08/24	\$ 20	114/07/25	634274
1	EJELFY7E1-0655							50		
00006	YYY2025072101074	8G18-UQ	胡O傑	20250507	1549	20	114/08/24	\$ 40	114/07/25	638251
1	CHINA7YC61130		20250509	1731	20	50				
2	CH3P4XY7C261116									
00007	YYY2025072103484	BHC-6182	巨O金屬 工業社	20250527	1041	160	114/08/24	\$ 160	114/07/25	634108
1	CHXOX7C290122							50		
00008	YYY2025072102556	AVH-0729	狂O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1	0800	80	114/08/24	\$ 80	114/07/25	637960
1	AHUWKHY7A41001							50		
00009	YYY2025072100802	6G25-LS	阮O垣	20250522	0951	20	114/08/24	\$ 20	114/07/25	633183
1	CHUIMKZ7C281876							50		
00010	YYY2025072102015	ANX-2881	李O淳	20250530	1128	60	114/08/24	\$ 60	114/07/25	633161
1	CH4VJZZ7C130674							50		
00011	YYY2025072101487	APP-2189	陳O堯	20250504	1641	20	114/08/24	\$ 20	114/07/25	633206
1	BH41TNY7B941203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貳頁，共貳頁

作業批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文文號: 11-03516-7

序號	借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領票日	貼條號
00012	YYY2025072104827	BVL-2812	莊O棟	20250510	0813	2-40	11-/08/24	\$ 360	50	114/07/25	634690
1	AHH9YY7A1010953										
2	AHQY6L7A101091			20250522	1723	60		50			
3	ASSLZ17A204301			20250527	1122	60		50			
00013	YYY2025072104326	BRN-2225	林O蘭	20250510	1904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5349
1	AHBN3ZY7A120086										
00014	YYY2025072102492	AUX-5267	黃O燕	20250511	1115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5763
1	DHIMC0Z7D050054										
00015	YYY2025072200015	RDE-2537	張O龍	20241210	0847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8852
1	AHQ3R2P7A020204										
00016	YYY2025072101772	AKL-5355	京O國際 行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50521	0850	40	11-/08/24	\$ 40	50	114/07/25	637854
1	EHEK0Z7E070175										
00017	YYY2025072100028	0169-NF	徐O翔	20250512	0836	120	11-/08/24	\$ 420	50	114/07/25	634137
1	AH2XZ1Z7A020203										
2	AH4SCF77A020242			20250519	1343	20		50			
3	AHRB0577A020176			20250514	0816	180		50			
4	AHSNPPY7A020350			20250510	1402	80		50			
5	CHUWHZ7C16340			20250520	1729	20		50			
00018	YYY2025072200059	RTB-5627	羅O杰	20250123	0859	60	11-/08/24	\$ 60	50	114/07/25	638871
1	ASDYC1T7A370030										
00019	YYY2025072105776	RTB-8761	誠O國際 租賃有限 公司	20250515	1322	20	11-/08/24	\$ 40	50	114/07/25	635746
1	AH56XZ77A100023										
2	ASQ91Y7A070106			20250501	1458	20		50			
00020	YYY2025072104199	BZF-5596	胡O貴	20250527	1536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3284
1	CHECBUT7C480013										
00021	YYY2025072103249	BID-2090	張O真	20250501	1430	40	11-/08/24	\$ 120	50	114/07/25	633327
1	CHZ2Z1Y7C163853										
2	CHNH76Z7C163785			20250514	1510	80		50			
00022	YYY2025072102415	AUQ-1317	廖O男	20250523	1504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3325
1	ASQ7VMZ7A370052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貳頁，共貳頁

作業批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文文號: 11-03516-7

序號	借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領票日	貼條號
00023	YYY2025072102977	BAB-0210	陳O誠	20250519	1305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7938
1	CHS0BZ7C060086										
00024	YYY2025072101613	BTM-0289	李O樑	20250511	1754	20	11-/08/24	\$ 40	50	114/07/25	638595
1	ELG3V0Z7B090306										
2	ELTY90Z7B090304			20250511	1903	20		50			
00025	YYY2025072102562	AVH-9337	李O哲	20250507	1235	20	11-/08/24	\$ 60	50	114/07/25	634453
1	CHBN1Y7C083944										
2	CHGK4Z7C083942			20250513	1755	40		50			
00026	YYY2025072104302	BRL-5190	劉O庭	20250525	0814	60	11-/08/24	\$ 60	50	114/07/25	634074
1	ASTK1QZ7A380203										
00027	YYY2025072105549	L3-4382	劉O珍	20250514	0821	100	11-/08/24	\$ 100	50	114/07/25	634082
1	CJRR0SZ7C080091										
00028	YYY2025072104228	BQP-3129	禾O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20250508	1236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8668
1	ASDDWU7A33117										
00029	YYY2025072100560	4362-LA	韓O琪	20250508	1417	40	11-/08/24	\$ 40	50	114/07/25	633418
1	AHG01VY7A140174										
00030	YYY2025072104755	BVC-2308	洪O樑	20250531	1820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3942
1	AHVAX108A151120										
00031	YYY2025072102829	AYU-8520	余O意	20250513	1235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3917
1	CHVN54Z7C110912										
00032	YYY2025072105070	BWV-7553	陳O誠	20250508	0825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4063
1	CHGQKUY7C170386										
00033	YYY2025072101380	ABY-9038	黃O垣	20250506	1251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3390
1	CHDQ7RY7C120036										
00034	YYY2025072105042	BWP-8166	廖O實業 有限公司	20250514	1543	20	11-/08/24	\$ 680	50	114/07/25	633309
1	CH9196Z7C161316										
2	CHDPWRZ7C161336			20250526	0824	160		50			
3	CHG2STZ7C161314			20250527	0839	80		50			
4	CHGB7Z7C161314			20250515	0823	100		50			
5	CHHEELY7C161330			20250503	0930	60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4頁，共頁作業批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4647

序號	備註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部亮日	貼條號
6	CIMSN108C161294		20250531	1448	80		50			
7	CHO5YDZ7C161335		20250519	0827	20		50			
8	CHDMHY7C161333		20250501	0832	60		50			
9	CHZNBEZZ7C161333		20250530	0831	100		50			
00035	YYY2025072101067	8578-A6	同O修			114/08/24	\$ 20		114/07/25	633233
1	AHS5P2Z7A141165		20250512	1405	20		50			
00036	YYY2025072105077	BWZ-2255	連O修			114/08/24	\$ 40		114/07/25	633845
1	AHPNM0Z7A140012		20250524	1355	40		50			
00037	YYY2025072105023	BWP-2216	蘇O看			114/08/24	\$ 20		114/07/25	637260
1	EH4N3Z7E140830		20250512	0957	20		50			
00038	YYY2025072200045	RDZ-0772	徐O豪			114/08/24	\$ 60		114/07/25	638804
1	C1P31H47C610182		20231226	1447	20		50			
2	E18BXIX65090210		20230818	1842	40		50			
00039	YYY2025072102970	AZB-3110	陳O梅			114/08/24	\$ 80		114/07/25	636887
1	BIIFYJLZ7B020226		20250521	0711	80		50			
00040	YYY2025072101515	AFS-1855	蕭O修			114/08/24	\$ 1160		114/07/25	636688
1	CH2RHKZ7C121320		20250522	0818	100		50			
2	C18K1QZ7C121283		20250525	0814	240		50			
3	CHD8CMZ7C121303		20250523	0814	140		50			
4	CH17OZ7C121300		20250524	0828	60		50			
5	CHO66H77C121322		20250520	1322	120		50			
6	CHP2KZ7C121300		20250522	1443	100		50			
7	CHQ7MOZ7C120022		20250524	1345	120		50			
8	CHRLMIZ7C121321		20250521	0808	240		50			
9	CH1UNZM7C121304		20250523	1640	40		50			
00041	YYY2025072101514	AFS-1855	蕭O修			114/08/24	\$ 1460		114/07/25	636687
1	CH755FZ7C121300		20250519	1058	180		50			
2	C1H8U7Z7C121300		20250515	0811	240		50			
3	CH1R2DZ7C121462		20250518	0811	240		50			
4	CHMAXE7C121463		20250519	0808	40		50			
5	CHTWWS7C121304		20250514	1122	160		50			
6	CHV5SGZ7C121243		20250520	0813	100		50			
7	CHYOOZ7C121286		20250511	1536	20		50			
8	CHZCD9Z7C121460		20250516	0810	240		50			
9	CHZ7TBZ7C121463		20250517	0805	240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5頁，共頁作業批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4647

序號	備註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部亮日	貼條號
00042	YYY2025072101513	AFS-1855	蕭O修			114/08/24	\$ 1320		114/07/25	636686
1	CH7FLHY7C121263		20250501	0811	40		50			
2	CHAH5K7C121301		20250502	1719	40		50			
3	CHFKPSY7C121306		20250507	0814	160		50			
4	CHHKALY7C121240		20250503	0807	200		50			
5	CHIR9YY7C121302		20250510	0818	240		50			
6	CHFE3RY7C121300		20250506	1118	180		50			
7	CHPEWY7C121322		20250509	0806	200		50			
8	CHPR8XY7C121325		20250509	1859	20		50			
9	CHWZUUY7C121323		20250508	0809	240		50			
00043	YYY2025072101516	AFS-1855	蕭O修			114/08/24	\$ 880		114/07/25	636689
1	CH089LZ7C121300		20250527	1502	100		50			
2	CH7ZQYZ7C121260		20250527	0816	100		50			
3	CHFGXZ7C121241		20250529	0819	220		50			
4	CHULVZ7C121302		20250528	0814	240		50			
5	CHYBWRZ7C121285		20250526	0816	160		50			
6	CHYYAZZ7C121244		20250530	0816	60		50			
00044	YYY2025072105351	BYX-6336	陳O宜			114/08/24	\$ 20		114/07/25	636634
1	CHQMRSY7C060163		20250507	0859	20		50			
00045	YYY2025072105009	BZY-5062	楊O堯			114/08/24	\$ 60		114/07/25	633524
1	CH5RCUZ7C250955		20250527	1606	60		50			
00046	YYY2025072103360	BDM-3050	廖O伶			114/08/24	\$ 20		114/07/25	633595
1	AHPKZZ7A100056		20250530	1131	20		50			
00047	YYY2025072102150	AQH-8715	林O藏			114/08/24	\$ 20		114/07/25	633540
1	E13PA8Z7E160026		20250515	1815	20		50			
00048	YYY2025072105431	CAW-1988	張O鼎			114/08/24	\$ 20		114/07/25	634846
1	AHZ73YV7A131074		20250508	1504	20		50			
00049	YYY2025072100700	5961-WF	蔡O三			114/08/24	\$ 100		114/07/25	637826
1	CH19PKDZ7C420171		20250518	1439	100		50			
00050	YYY2025072100345	2752-UP	謝O堯			114/08/24	\$ 20		114/07/25	637757
1	CH17NASZ7C163662		20250526	1735	20		50			
00051	YYY2025072102565	AVK-5282	賴O豪			114/08/24	\$ 20		114/07/25	638445
1	BH6H4Z7B020355		20250521	1434	20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6頁，共頁

作業批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64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52	YYY2025072104684	BTZ-0892	黃O海	11/4/08/24	\$ 140	11/4/07/25	638550				
1	CHICCCZ7C520554		20250530	0845	60	50					
2	CHNPRZ7C520623		20250515	1124	80	50					
00053	YYY2025072104581	4793-LJ	陳O雅	11/4/08/24	\$ 20	11/4/07/25	63969				
1	EIDDDGWY71070042		20250509	0846	20	50					
00054	YYY2025072101196	9439-ND	張O雄	11/4/08/24	\$ 80	11/4/07/25	635409				
1	DHKCBZZ71001064		20250530	0824	80	50					
威O國際 車業有限 公司											
00055	YYY2025072104359	BRP-9320	公司	11/4/08/24	\$ 20	11/4/07/25	633305				
1	CHTH108C190390		20250531	1239	20	50					
00056	YYY2025072105352	BYX-9123	藍O香	11/4/08/24	\$ 20	11/4/07/25	634848				
1	AHRADPY71091016		20250505	1256	20	50					
00057	YYY2025072104499	BSK-6565	謝O琪	11/4/08/24	\$ 40	11/4/07/25	633115				
1	CHUX01WZ7C300650		20250520	1122	20	50					
2	CHLA91Z7C310160		20250519	1227	20	50					
00058	YYY2025072102127	AQG-0697	李O發	11/4/08/24	\$ 180	11/4/07/25	635995				
1	CHGPRQZ7C350180		20250525	1739	20	50					
2	CHONWRZ7C460026		20250526	0823	120	50					
3	EJYZBZ7E110090		20250530	0838	40	50					
00059	YYY2025072103815	BLZ-0377	黃O明	11/4/08/24	\$ 200	11/4/07/25	635894				
1	CHK18BZ7C110151		20250517	0827	40	50					
2	CHNNP9Z7C110155		20250516	1235	160	50					
00060	YYY2025072100208	1632-HR	楊O鈞	11/4/08/24	\$ 1060	11/4/07/25	635315				
1	BH1QZBZ7B040190		20250519	0901	20	50					
2	BH10PZ7B040191		20250521	0900	160	50					
3	BH1AWQZ7B040196		20250525	0926	140	50					
4	BH1BL0Z7B040195		20250524	0955	140	50					
5	BH1DZAFZ7B040195		20250519	1244	100	50					
6	BH1GDUZ7B040193		20250520	0900	160	50					
7	BH1HPQZ7B040196		20250525	1650	20	50					
8	BH1HRUKZ7B040190		20250522	0902	160	50					
9	BH1UCMZ7B040195		20250523	0900	160	50					
00061	YYY2025072105071	BWV-9278	沈O紀	11/4/08/24	\$ 20	11/4/07/25	635495				
1	CHMUTQZ7C271251		20250525	1825	20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7頁，共頁

作業批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647

序號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62	YYY2025072100207	1632-HR	楊O鈞	11/4/08/24	\$ 1240	11/4/07/25	635314				
1	BH2GOYY7B040190		20250510	1336	80	50					
2	BH9HCYY7B040192		20250510	0917	40	50					
3	BH17Z7B040195		20250512	0904	160	50					
4	BH10L17Z7B040192		20250515	0901	160	50					
5	BH10F05Z7B040191		20250514	0901	160	50					
6	BH1SF9Z7B040195		20250516	0902	160	50					
7	BH1OV3Z7B040190		20250513	0900	160	50					
8	BH1V06DZ7B040193		20250518	0922	160	50					
9	BH2HBBZ7B040195		20250517	0925	160	50					
00063	YYY2025072101978	ANI-0167	許O科	11/4/08/24	\$ 20	11/4/07/25	635466				
1	AHKKGZ7A310052		20250512	1436	20	50					
00064	YYY2025072200023	RDN-5931	黃O翔	11/4/08/24	\$ 60	11/4/07/25	638870				
1	AI18AG8N7A091021		20241106	1708	60	50					
00065	YYY2025072101658	AHR-8011	范O根	11/4/08/24	\$ 300	11/4/07/25	634893				
1	CH1ZDZ7C330132		20250518	0816	220	50					
2	CH1HBSZ7C330112		20250526	1343	80	50					
00066	YYY2025072100933	7612-JK	徐O菊	11/4/08/24	\$ 20	11/4/07/25	633396				
1	AHQGRY7A10013		20250506	1246	20	50					
00067	YYY2025072200100	TBL-051	徐O雲	11/4/08/24	\$ 20	11/4/07/25	638875				
1	DHSFVTO7D020112		20241205	1028	20	50					
00068	YYY2025072105153	BXZ-9151	王O楠	11/4/08/24	\$ 60	11/4/07/25	633735				
1	CHKDNOZ7C231613		20250524	1410	60	50					
00069	YYY2025072104824	BVJ-1597	阮O情	11/4/08/24	\$ 20	11/4/07/25	634689				
1	AHS6V5Z7A151101		20250514	1044	20	50					
00070	YYY2025072100579	4728-KZ	劉O松	11/4/08/24	\$ 60	11/4/07/25	634279				
1	DI1ZZDL7YD010501		20250503	0921	60	50					
00071	YYY2025072102939	AZK-2385	劉O農業 有限公司	11/4/08/24	\$ 320	11/4/07/25	637712				
1	BH1XDL7YB040122		20250505	0919	20	50					
2	BH1R1Y7B041820		20250502	0909	40	50					
3	BH1FBI2Z7B041812		20250512	0906	60	50					
4	BH1M60H7YB041824		20250501	0911	160	50					
5	BH1SZJ7YB040122		20250502	1521	40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貳頁，共貳頁

作業班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035/6/7

序號	帳號/車牌號碼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領票日	貼條號
00072	YYY2025072104375	BRQ-8772	吳O水電			11/4/08/24	\$ 40	50	11/4/07/25	637061
1	CHUHLY7C340406	工程行	20250503	1037	40					
00073	YYY2025072105407	BZV-0082	呂O恩			11/4/08/24	\$ 40	50	11/4/07/25	637894
1	AH1Q8EZA141393		20250517	0825	40					
00074	YYY2025072100206	1632-HR	楊O莉			11/4/08/24	\$ 140	50	11/4/07/25	635313
1	BH10NLUY7B040195		20250501	0903	160					
2	BH11XQY7B040193		20250506	0900	160					
3	BH5N8NY7B040193		20250504	0921	160					
4	BH63HWY7B040196		20250509	0901	160					
5	BH70BSY7B040190		20250507	0900	160					
6	BH7ZDLX7B040193		20250503	0921	160					
7	BH0EMUY7B040195		20250508	0901	160					
8	BH7GJUY7B040190		20250502	0902	160					
9	BHWP2FY7B040190		20250505	0908	160					
00075	YYY2025072100209	1632-HR	楊O莉			11/4/08/24	\$ 860	50	11/4/07/25	635316
1	BH1199108B040196		20250531	0934	140					
2	BH19DYXZ7B140196		20250526	0900	160					
3	BHPXNV77B040196		20250528	0905	160					
4	BHQC4ZZ7B040191		20250530	0929	80					
5	BH11T77B040193		20250527	0901	160					
6	BHXHXZ7B040194		20250529	0903	160					
00076	YYY2025072101262	9V-3735	蔡O企業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4637
1	AH5E1V7A060033	社	20250501	1832	20					
00077	YYY2025072100952	7726-LG	私人沈秀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4993
1	ASU11SV7YA340075	算短補	20250508	1553	20					
00078	YYY2025072104427	BRI-9587	許O諱			11/4/08/24	\$ 680	50	11/4/07/25	634796
1	AH50UCZ7A121203		20250520	0907	20					
2	AH16AZZ7A120013		20250512	1215	100					
3	AHC87CZ7A120015		20250524	0823	20					
4	AHC6KXY7A120013		20250509	1810	40					
5	AHL69UZ7A121195		20250527	1449	40					
6	AHLLSFZ7A120013		20250519	1108	140					
7	AHMTAY7A120013		20250510	0828	24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貳頁，共貳頁

作業班次: Y1140814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035/6/7

序號	帳號/車牌號碼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領票日	貼條號
8	AIRGPBZ7A121205		20250521	0910	40			50		
9	AH29VQY7A121206		20250506	0822	40			50		
00079	YYY2025072104428	BRU-9587	許O諱			11/4/08/24	\$ 260	50	11/4/07/25	634797
1	AL127GXZ7A121201		20250529	0813	60			50		
2	AHKVMVZ7A12120		20250528	0842	200			50		
00080	YYY2025072101971	ANH-8255	游O聖耀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4545
1	AH2Z2E7A151025		20250521	1821	20			50		
00081	YYY2025072103361	BFE-3126	林O美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8159
1	CHU11UZ7C201475		20250527	1204	20			50		
00082	YYY2025072101773	AKN-0825	朱O恩			11/4/08/24	\$ 40	50	11/4/07/25	638046
1	AH1S4YZ7A230094		20250529	1704	40			50		
00083	YYY2025072103394	BFM-6933	黃O儀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8201
1	DH5MYNY7D050135		20250504	1842	20			50		
00084	YYY2025072105548	KT-1926	謝O貴妹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8169
1	BH6UJQZ7B110296		20250525	1301	20			50		
00085	YYY2025072102013	ANV-8921	蔡O樑			11/4/08/24	\$ 180	50	11/4/07/25	638079
1	AI08ALY7A050014		20250503	0800	140			50		
2	CHXTQZ7C242691		20250525	1818	40			50		
00086	YYY2025072101347	ABT-9009	李O林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3838
1	AHKCPBZ7A090153		20250517	1424	20			50		
00087	YYY2025072103836	BLZ-9912	劉O金			11/4/08/24	\$ 100	50	11/4/07/25	638397
1	BHVNELY7B130023		20250503	0935	100			50		
00088	YYY2025072104049	BNM-2765	陳O華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8197
1	CH019RY7C242203		20250506	1319	20			50		
00089	YYY2025072105119	EXR-1252	盧O承			11/4/08/24	\$ 120	50	11/4/07/25	633998
1	AHWTKUY7A39003		20250508	0827	120			5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

作業批次: Y1140902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647

序號	櫃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罰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5072200099	TBK-789	蕭O弘	20241216	1258	20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8895
1	AHAQ6EP7A310083							
00002	YYY2025072102071	APZ-6388	傅O寧	20250518	1358	20	11408/24 \$ 20 50	11407/25 638300
1	CINTUDZ7C110753							
00003	YYY2025072100383	2965-WL	黃O鳴	20250524	0944	160	11408/24 \$ 160 50	11407/25 633959
1	AHT1BOZ7A1411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

作業批次: Y1140815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647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5072200072	RPH-7053	蔡O燕	20250116	20	11/08/24 \$ 20 50	1140725 638913
1	DH04MOS7D010552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

作業批次: Y1140820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647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5072102060	APZ-1216	陳O筠	2025/05/01 12:05	20	114/08/24 \$ 20 50	11407025 637718
1	EH19WHY7E130100						

彰化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1頁，共1頁

作業批次: Y1140901
公示日期: 20250905

公示文號: 114035647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寬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5072101274	9L-8553	陳O煜	20250508	0842	160	1140824 \$ 160 50	1140725 638407
1	AMETLUY7A141423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府農林字第1140348623號

附件：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
撿拾區域簡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濁水溪流域，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依據：

- 一、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於114年4月11日召開「114年度濁水溪漂流木自由撿拾公告執行會議」之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為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開放區域說明如下：
 - (一)濁水溪中上游：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過河段以上之主河道，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
 - (二)濁水溪中下游：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惟不包含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
 - (三)陳有蘭溪：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
 - (四)清水溪：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
-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時間：自114年9月5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 四、注意事項：
 - (一)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本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三)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臺中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9號，電話：04-22814026。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124號，電話：049-2982155。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68號，電話：049-2802202。
 -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42號，電話：049-2770509。
 - (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16巷8號，電話：049-2741096。
 - (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21號，電話：049-2642003。
 - (7)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電話-05-5892031。
 - (8)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本次公告撿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民眾撿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
- (六)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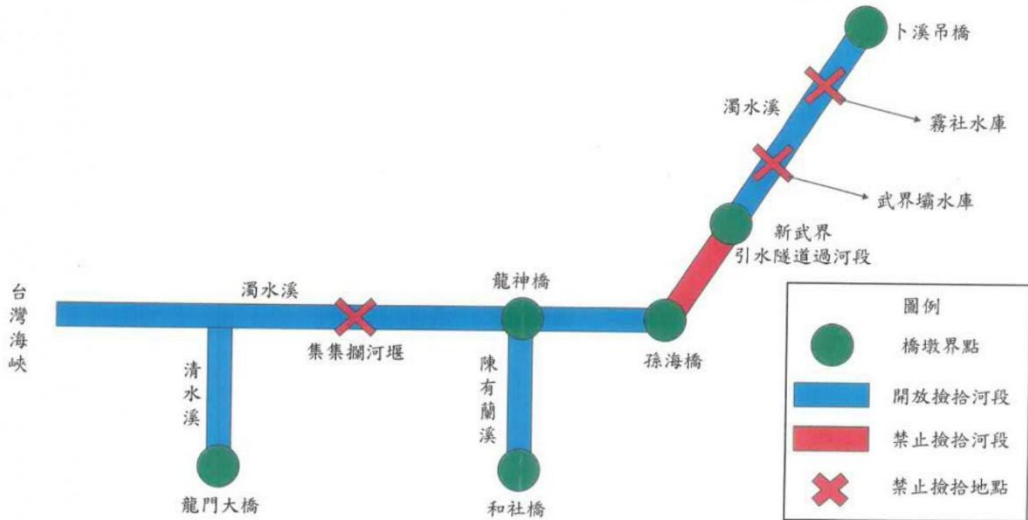
勿進入。

- (七)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八)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撿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第 6 款處新臺幣 2,500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3 款處新臺幣 2,5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 3.5 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款處新臺幣 2,5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九)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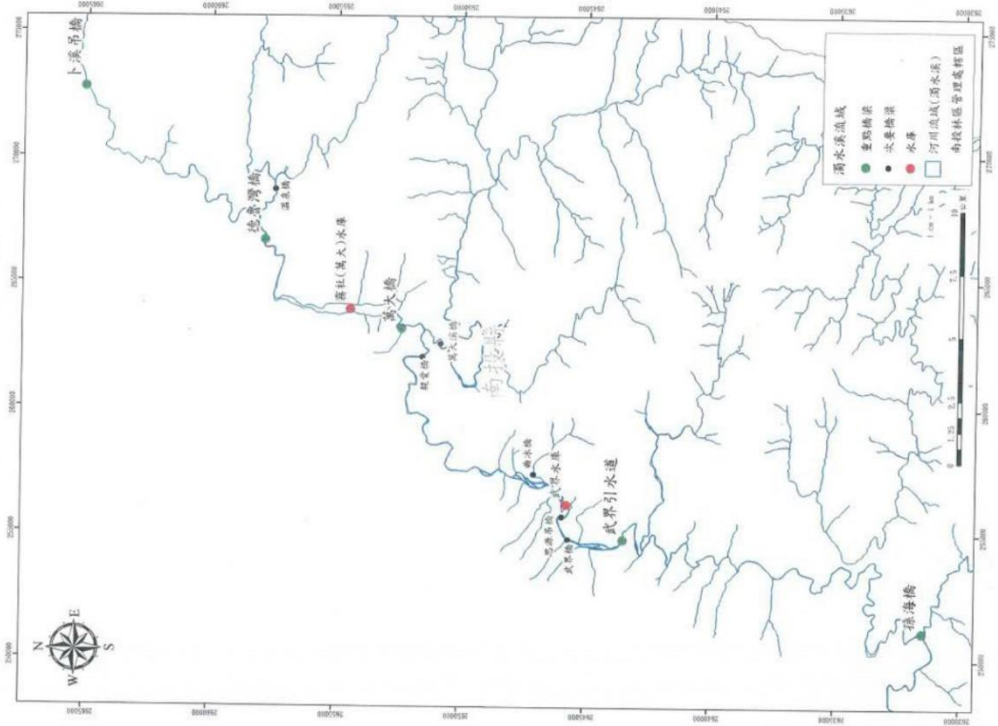
縣長 王 惠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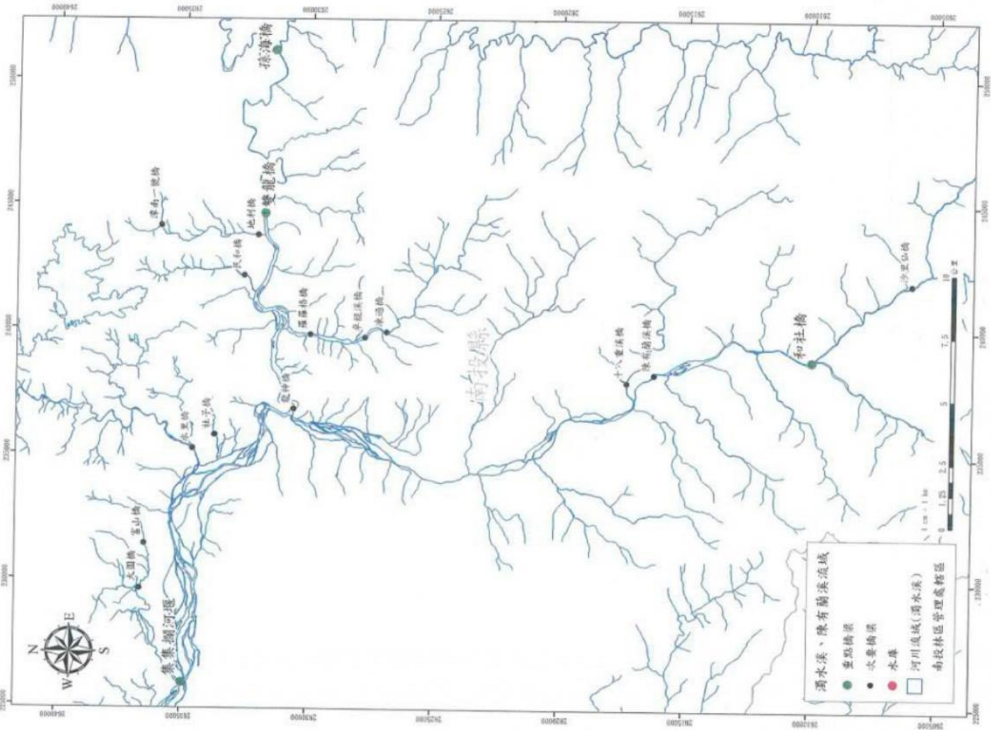
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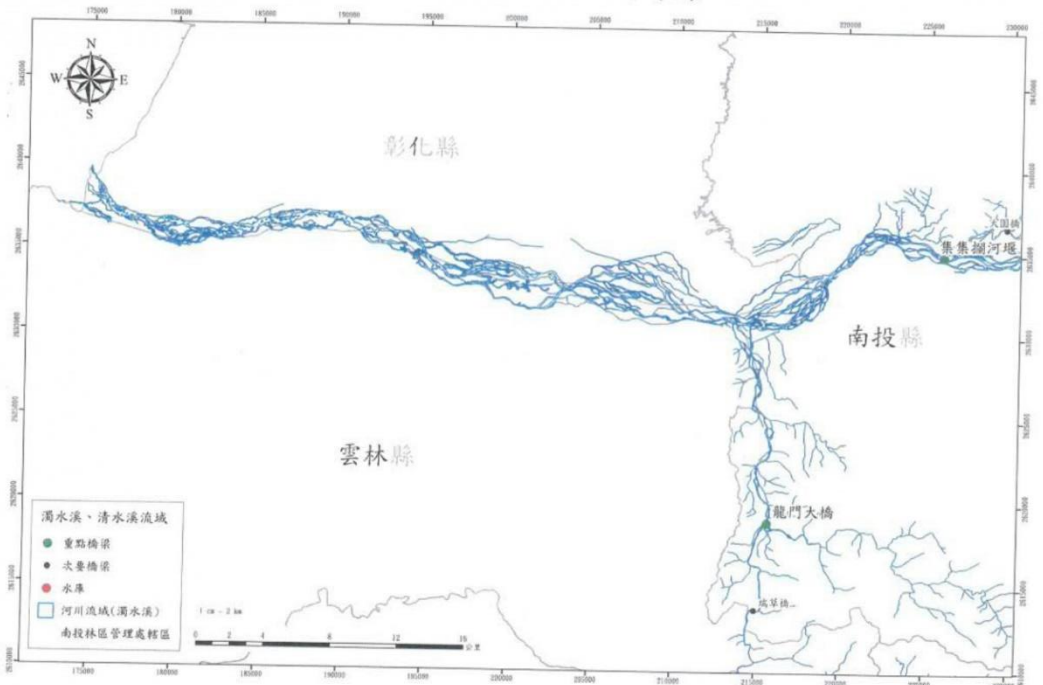
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 (1)



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 (2)



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 (3)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府農畜字第1140353156A號
附件：補助明細表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4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項目及金額，請查照周知。

依據：「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補助期限：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 二、申請地點：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農業課。
- 三、申請對象：本縣養牛畜牧場，包含乳牛場及肉牛場。
- 四、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便民服務-畜產專區下載(<http://www.chcg.gov.tw/agriculture/>)，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檢附。
- 五、檢附本縣114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補助明細表1份，申請項目以本明細表登載項目為限。

縣長 王 惠 美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總補助金額 (元)	補助場數	說明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 (114 救助調整-1.2-牧-06)	養牛場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600,000	10	1.每案最高補助 60,000 元。 2.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1 條提出「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包括新申請案、展延案或變更)。 3.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養牛場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600,000	5	1.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2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20,000 元。 2.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養牛場廢水處理相關設施修繕	600,000	3	1.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200,000 元。 2.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養牛場設置畜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200,000	4	1.設施需含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 2.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50,000 元。 3.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養牛場購置高壓噴霧清洗機	120,000	4	1.馬力至少 5HP、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 2.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3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30,000 元。 3.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4.受補助養豬場需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
	養牛場新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300,000	2	1.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 2.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50,000 元。 3.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畜牧場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200,000	2	1.場內需有堆肥設施。 2.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000 元。 2.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畜牧場購置污泥脫水機	1,600,000	4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4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400,000 元。

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1009 或 1012 辦理，其餘遴選受補助養牛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

- (1) 近 3 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
- (2) 畜牧場(或飼養場)投保乳牛死亡保險者(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
- (2) 近 3 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牛場
- (3) 近 3 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
- (4)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 (5)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 (6)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府農林字第1140356295號

附件：漂流木臨時檢查登記站

位置圖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本縣轄內海岸北自大肚溪出海口、南至濁水溪出海口之海岸範圍(不含河川及漁港)。
- (二)本府(芳苑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23.966667°,120.339141°)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 (三)本府(芳苑王功)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23.966658°,120.338489°)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漂流木暫置區之(23.989817°, 120.341783°)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彰化縣（全縣）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114年9月12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

四、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 (二)撿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內之無註記漂流木，進入場區內撿拾須經本府管理人員同意，並接受其引導、指示可撿拾之漂流木。如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撿拾漂流木，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將依森林法第 50 條規定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撿拾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暫置區之漂流木，需向該分署申請同意。
- (四)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五)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
 - (1)拾得人於完成撿拾後應攜帶身分證件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設立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受理時間如下：
 - 甲、114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整止，請至本縣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地點：芳苑鄉王功美食街附近之竹管屋旁，詳如地圖)辦理登記。
 - 乙、114年9月15日起至本公告失效日：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2段125號，電話04-8742620）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台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台灣肖楠、香杉、台灣櫟、烏心石、牛樟、台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2、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3、撿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內漂流木，請先以電話預約(04-7531615，聯絡人：陳先生)，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 4、撿拾本府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內漂流木，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以電話預約(戴小姐：0935-594-260/林先生：0925-010-163)，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 5、撿拾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暫置區之漂流木，請先向該分署申請同意後，始得撿拾(聯絡資訊：管理科，048-898728，林先生)，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 (六)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七)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八)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九)本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第 6 款處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2 款處新臺幣 2,5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 3.5 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款處新臺幣 2,5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十)須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後為之，以免觸法。
- (十一)公告撿拾期間，如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縣長 王 惠 美

1.漂流木臨時檢查登記站

受理期間：114 年 9 月 12 日

受理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3 點整止

地點：本縣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 (芳苑鄉王功美食街附近之竹管屋旁)



2.漂流木檢查登記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

受理期間：114年9月15日起至本公告失效日

受理時間：上班日時間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止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2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府勞外字第114034505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O MANH QUAN(護照號碼：C7985498，以下簡稱N君)之

本府114年4月2日府勞外字第114011692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8月5日越南字第1141275428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114035842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E VAN TAM(護照號碼：K0055871，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14年5月8日府勞外字第114017605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8月25日越南字第1141276026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府勞外字第114035842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OANG VAN SON(護照號碼：C0141491，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14年5月15日府勞外字第1140183837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8月25日越南字第1141276028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 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府地價字第 1140338347 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冠荃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 001352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4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冠荃。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 012208 號。
- 三、執照字號：（114）彰地登字第 00135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新詠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 11 街 65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府地價字第 1140330501 號

主旨：公告本縣張皓喆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 12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款等規定，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 1 次及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 48 條。

公告事項：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決定書。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懲戒決定書

114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614****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執照字號：(***) 彰地登字第 00****號

事務所名稱：○○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彰化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經召開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主文

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 1 次之處分；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處分。

事實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於 114 年 2 月間偵破位於○○○○○○○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人員涉嫌與詐騙集團成員組成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本縣張○○地政士（以下稱張君）及登記助理員賴○○

(以下稱賴君，****)因代辦本案其中一位被害人張○○女士之房地抵押權設定及預告登記，被一併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

二、本案經媒體播出後，內政部主辦來電告知，本府即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114 年 4 月 16 日前往查核，另函請張君陳述意見。張君、賴君等被告涉詐欺案，雖經○○地檢署**年**月**日為不起訴處分(上述詐欺集團成員涉詐欺等罪嫌另提起公訴)，惟從內政部函轉之刑事警察局函、不起訴處分書及本府之業務查核顯示，張君執行地政士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款等規定，提報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

理由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 12 條規定：「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 2 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前項事務所，以 1 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同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另依據地政士法第 44 條規定(略)：「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先予敘明。

二、張君分設營業處所，違反地政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如下：

(一) 本府人員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往張君登記開業地址「彰化縣*****」查核，除未設招牌外，張君自承將招牌設立於「彰化縣*****」。

(二) 本府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派員前往「彰化縣*****」調查，張君不在場，詢問登記助理員賴君有關「事務所登記於『*****』已經多年，未設招牌，卻將招牌設在『*****』」1 節，登記助理員賴君回答：「…忘了遷…兩邊都有在做…」；經查 Goole 街景服務影像，位於本縣*****建物之「○○地政士事務所」招牌，111 年 10 月前已存在（上開陳述及事證與張君 114 年 5 月 17 日回復本府之陳述意見函及到府陳述意見（略）時辯稱，114 年 1 月中旬才遷移事務所招牌至「*****」之建物，後因檢調單位扣押地政士執照等，導致無法辦理地址變更備查之說辭不符，陳述函及到府陳述意見之說辭不可採。）。

三、張君允諾賴君以其名義執行地政士業務之行為，違反地政士法

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如下：

- (一)本府人員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前往「彰化縣*****」之建物調查，張君不在場，賴君受檢時表示，辦理抵押權設定連件案件時（含簽約），張君未必在場，大多由她（賴君）約在地政事務所辦理，已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依據本府搜選近期張君所代理案件，取得***年**月**日賴君與當事人約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年○○跨字第***號）連件案件，賴君填寫、核對、裝訂申請書件後送件之錄影影像，未見張君現身，由賴君執行地政士業務。
- (二)依據刑事警察局***年**月**日刑偵四二字第 114607****號函說明二略以：「…地政士張○○供稱，完全無參與客戶張○○設定不動產一案，土地登記申請書所載之張○○私章由其**蓋印…」，另依***年**月**日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第*頁略以：「…詐欺集團話務機房人員仲介被告張○○聘用之助理員被告賴○○聯絡告訴人張○○，被告賴○○遂自稱為「○○○」員工，可協助辦理不動產設定登記抵押借款…張○○因而同意於***年**月**日某時許，在○○○○地政事務所內，透過被告賴○○協助以名下…房地設定抵押權借款…」，足證賴君以張君名義執行地政士業務。

(三)另依刑事警察局上開函，該局於偵辦被害人張○○遭詐騙案件時，知悉張君自***年**月**日取得開業執照後，僅實際執業 1 年，後無實際執業行為，並由其聘雇之登記助理員賴君以其名義執行地政士業務。張君允許賴君假藉其名義執業已有數年之久。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 1 次及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處分，以符法制，決議如主文。

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委員	王○○
委員	張○○
委員	蔡○○
委員	黃○○
委員	何○○
委員	白○○
委員	鐘○○
委員	林○○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被付懲戒人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府地價字第 1140351749 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仁進君遺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洪仁進。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 00402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府地價字第 1140351749A 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仁進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402 號（補發）。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洪仁進。

二、及格證書字號：(101) 專普紀字第 000962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402 號（補發）。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